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雷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江苏雷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2 号）核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527 万股，发行价格为 50.1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68,301,3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68,892,20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9,409,09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全部到账，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公 W[2017]B073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更名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智科技”）70% 股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	剩余募集资金	变更金额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收购鼎智科技 70% 股权	10,500.00	10,500.00	718.12	718.12	0.60%
合计	10,500.00	10,500.00	718.12	718.12	0.60%

三、拟结项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变更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丁泉军、邵莉平、时立强、戴宝林、娄安云、常州市美迪方恩兄弟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鼎智科技 70% 股权，收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10,500 万元。

通过并购鼎智科技，扩充了公司在医疗健康电机的应用领域，呼吸机电机及组件已成功在著名医疗器械制造商迈瑞医疗、美国 GE 等客户公司进行量产；鼎智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286 号），同意鼎智科技在股转公司（即“新三板”）挂牌，同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本项目的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控制与电机一体化的战略布局，随着制造业信息化和自动化需求的提升，丝杆电机行业前景可期，实现了业务突破与升级，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0,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18.12 万元（含利息）。

（二）该募投项目结项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 2019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条款，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10,500.0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技术发展趋势拟优化企业投资方向和投资结构，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拟对“收购鼎智科技 70% 股权”的项目进行结项。

四、募投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更合理有效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8.1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拟结项“收购鼎智科技 70% 股权”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 718.1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上述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潇

胡海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